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##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體育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6 年 6 月 15 日第 0750/GSG/SAAL/2026 號函轉來，謝誓宏議員於 2026 年 6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自 2011 年推出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（以下簡稱“計劃”）以來，一直鼓勵居民終身學習、提升個人素養及技能，目標為構建學習型社會。

教青局尊重及重視歷年審計報告的意見，持續優化“計劃”，例如導師及居民必須使用身份證正本進行電子簽到及簽退、建立電子巡查資訊系統、對高等院校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、澳門特區以外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或持續教育課程、證照考試、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採用“先支付，後申請”資助，有效減少違規行為。隨着第六階段“計劃”的開展，教青局進一步提升監管力度，除擴大“先支付，後申請”的資助模式外，亦透過提升保證金至學費金額 50% 等措施，保障及監督學員的出席情況。同時，建立人工智能監察工具，以防範新型態及潛在的違規情況。教青局透過各種宣傳，加強提醒參與“計劃”的機構及居民均須遵守相關行政法規，倘居民發現參與“計劃”的機構或學員有涉嫌違反規定的情況，可透過掃描“計劃”的全民監察平台二維碼反映，教青局將採取必要措施，向相關部門作出舉報和後續的跟進。

因應居民多元的持續進修需求，第六階段“計劃”在第五階段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及優化，繼續資助職業技能、生活技能、人文藝術、體育健康等類型的課程及證照考試。為善用公帑，教青局除新增上述監管措施外，亦會於課程完結後，向居民發出問卷調查，並按課程出席率、報讀情況等因素綜合考量，以擇優延續的方向鼓勵及推動更多本地機構在符合“計劃”的審批準則下，開辦更多元和富專業性的課程以應對社會發展所需。機構會視居民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及社會需要，按照市場規律，動態開辦熱門或受市場歡迎的分類課程。例如在體育類課程方面，“計劃”除較受歡迎的瑜伽類課程外，亦開辦羽毛球、拳擊、有氧健康舞等不同類型課程，為居民提供多元選擇。教青局將因應社會發展及居民學習的需要，配合特區整體人才培養策略，動態審視計劃效益。

此外，為鼓勵居民參與體育鍛鍊，體育局持續推動大眾體育推廣工作，2026 年全年合共組織 100 多項多元化大眾康體活動。同時，善用民間團體的導師、場地等資源，共同推廣大眾體育活動，將全民運動與終身學習的健康生活理念融入社區，全面提升居民的身心健康素質，積極落實特區政府《健康澳門藍圖》的施政理念。

教青局將繼續秉持“調整定位、嚴謹規範、電子監察、擇優延續”的原則，實務優化“計劃”的各項細節，並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，探討優化方向，鼓勵每名居民參與終身學習，使“計劃”得以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
局長

龔志明